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 106 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	第 106 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